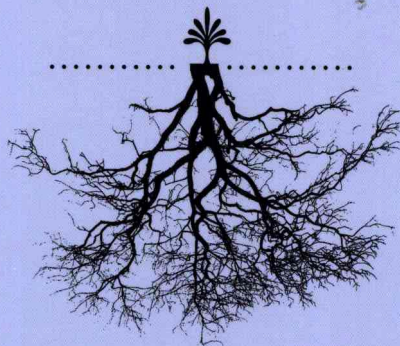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 当代外语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

(第一辑)

本书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当代外语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  
(第一辑)

本书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共收录了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等几个领域的36篇论文,充分体现了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应用语言学方面的教学与研究优势,正在进行的教学改革浪潮以及外国文学、翻译学等的研究动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外语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论文集/  
《当代外语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论文集》编  
委会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ISBN978-7-313-05366-4

I. 当... II. 当... III. 外语教学—教学研  
究—文集 IV. H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733 号

### 当代外语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第一辑)

本书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0.5 字数:383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20

ISBN978-7-313-05366-4/H·863 定价:4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编委会

主 编:何伟文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乃兴 王同顺 王振华 刘龙根

吴 江 吴保华 金 燕 胡开宝

胡全生 张鸿刚 周国强 陈永捷

编委会秘书:常 辉 甄凤超

# 前 言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悠久,其前身南洋公学成立于 1896 年,迄今为止已有 112 年的历史。在一个多世纪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起点高、基础厚、要求严、重实践、求创新”的优良办学传统和独特的办学风格。严谨的学风培育熏陶了一代又一代交大学子,十多万交大校友为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校外语学科早在南洋公学创建之时便已建立(当时建有英文一科)。光绪年间,南洋公学成立专门的译书院,译介了许多西方学术著作,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时我国文化的变革和社会的进步。1979 年,上海交通大学设立科技外语系,1997 年成立外国语学院,先后招收英语、日语和德语专业本科生。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下设英语系、日语系、德语系、大学外语教学部、语言文字工程研究所、翻译与词典学研究中心、加拿大研究中心、《科技英语学习》编辑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国外考试中心等教学与科研机构。外国语学院于 1986 年和 1993 年分别获得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2003 年和 2007 年分别获得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和翻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开始招收德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经过百余年的不懈努力,上海交通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并正在向世界一流大学稳步迈进。外国语学院也从一个以为全校本科生、研究生讲授公共外语课为主的院系逐渐转变成为研究型的教学单位。为了提高我院的科研水平,激发我院教职员和研究生投身科研的热情,同时提供一个学术成果交流的园地,外国语学院编辑出版了《上海交通大学外语论丛(第一辑)》。本《论丛》收录了交大外国语学院教师和研究生所撰写的 36 篇论文,内容主要包括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等几个领域。这些学术成果充分体现了交大外国语学院扎实的语言学理论基础,在应用语言学方面的优势,正在进行的教学改革浪潮,以及外国文学、翻译学等的研究动向。有些论文涉及国际科研前沿,观点新颖。有些论文旨在解决外语教学中的具体问题,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本书反映了上海交大外语学院的科研现状和潜力。

本书的诞生是上海交大外语学院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学院领导的组织下,我们在广大师生中征集稿件,后由各个学术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对稿件评审和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经过数次修改才最终定稿。在从征稿到编辑出版的整个过程

中,学院领导和师生都投入了饱满的热情,同时也展现出了对学术研究的认真、严肃态度。当然,我们的论丛肯定还有不足之处,但是我们相信,通过广大师生的不断努力,我们的学术水平一定会蒸蒸日上,会有更多更高层次的论文面世。

最后,我们对学院的支持和组织工作以及广大师生的积极参与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谨以此论丛献给全国外语界的同仁们。

**编委会**

2008年8月

# 目 录

法治社会需要语言学 .....	王振华	1
汉德委婉语对比研究 .....	石凯民 张鸿刚	10
语言交际的博弈论解析 .....	吴诗玉	21
类比映射和意义构建 .....	马玉蕾	33
批判性话语分析及其对社会科学研究的意义 .....	孙晓曦	43
篇章学中的指称 .....	沈吟菲	49
比较中德称谓用语及其文化内涵 .....	高亚祯	56
德语中的英语外来语 .....	顾 艾	63
基于语料库的中国大学生英语口语交际中的打断语特征研究 .....	甄凤超	73
规则形式与不规则形式的大脑表征研究 .....	常 辉	85
交际听力能力的构成 .....	潘之欣	97
二语习得中的语法能力和语用失误 .....	周岸勤	107
母语干扰对河南西平方言使用者 EFL 发音的影响 .....	陈潇莉	113
部分中国高中学生家庭语言暴力调查 .....	李文庆	121
演示报告提高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的英语表达能力的可行性 分析 .....	王冬燕	133
外籍教师大学英语课堂教学状况分析 .....	王 宇	139
教师模糊限制语在课堂交际教学中的使用 .....	杨晓红	148
多媒体网络环境教学中大学英语阅读课程自主学习实证研究 .....	章黎洋	156
英语多媒体教学模式和传统课堂教学模式的有效性对比 研究 .....	赵学延 张雪珍	165
课文复述——提高大学生英语表达能力的有效策略 .....	张雪珍 赵学延	173
在英语课堂中培养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	周 洁	182
计算机辅助写作课程考试的效度研究 .....	周越美 张韧弦	189
信息时代大学英语教师的信息素养 .....	章 冀	199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回顾与展望 .....	刘雅敏	205
文化作为语言载体对英语教学的影响 .....	王越西	214
关于商务英语课程的问题和建议 .....	施 英	220
大学英语听力能力训练 .....	徐 敏	227

德语听力与建构主义教育理论·····	黄晓艳	232
一种空灵澄澈的原生态写作：“前女性”时期的英语女性文学 探幽·····	施 旻	240
疯狂与错乱 —— 作为闹剧的《印度之行》·····	索宇环	251
美国黑人文学的自强之路·····	孟玲玲	264
通往自省的道路·····	李宝鸿	271
自我寻求,自我离间·····	范黎坤	278
典籍英译中的“博弈论”·····	王 敏	284
英语可比语料库及其在翻译实践中的运用途径·····	朱 琦	295
翻译研究中的权力与政治·····	姚 漪	310



# 法治社会需要语言学<sup>①</sup>

王振华

**提 要:** 本文通过不同实例论述了法治社会需要语言学这一命题。法律语言的主要功能是规范人的不良行为,但语言是把双刃剑,可以实施“善行”,也可以实施“恶行”。认识语言实施“善行”和“恶行”的规律,有助于人们对善良和邪恶、正义和非正义的认识更加客观、详细、全面,能够帮助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理想,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法治社会、法律语言、法律语言的行为规范功能

## A Legal Society Needs Linguistics

**Abstract:** The claim that a legal society needs linguistics is illustrated via several real examples.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functions chiefly to normalize abnormal behaviors of human beings. Yet, language is like a double-bladed sword, that is, it can be used to exercise to “kind deeds” as well as “evil deeds”. To recognize how both “kind deeds” and “evil deeds” are realized by language can bring about objective and overall distinction between good and evil, justice and injustice. It can further help to realize the notion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 of the citizens.

**Key words:** legal society, legal language, normalizing functions of legal language

### 1 引言

法制是法律体制的简称。法制社会指一个具有健全法律体制的社会。法治(rule of law)是一种宪法精神,指执政者须服从法律,依法办事。根据阿蒂亚(1998:112-124)、张文显(2003:332-335)、张中秋(1999:298-318)和高志明(2004:5-8),法治至少有四种社会内涵和意义,即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依法办事的原则、良好的法律秩序和“法治”代表的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根据

张文显(2003:332-335),法治社会指一个尚法、守法、执法公正、依法行政的社会。

一个社会仅有法制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具有法律观念的人执行这些制度和遵守这些制度。这样的社会方能称得上法制(治)社会。目前,我国正在创建一个和谐的法制(治)社会。法律是规范人和机构的行为的主要手段。而法律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法律的载体。语言学又是研究语言的科学,因此,法律的问题也是语言的问题,法律研究离不开语言学研究。

## 2 善恶行为与法律语言的功能

人性有善恶两面。“一切法律问题说到底都是法律文化问题,而一切法律文化问题说到底又都是从对人性善恶的假设与判断开始的。”(郝铁川 1999)

有关人性善恶的问题,学者们历来争论不休。我国战国时期起,儒家强调人的善性,主张“性善论”,而法家则主张“性恶论”。儒家的性善论与法家的性恶论几经较量,“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性善论占了上风,特别是宋代《三字经》问世,开宗明义便说‘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使得“性善论”在中国绵延传承两千余年。(同上引)人性本恶的思想亦由来已久。晚年的柏拉图及其学生亚里士多德都认为,人的本性是贪婪自私的。中世纪罗马帝国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有“原罪论”之说。我国战国末期的思想家荀子主张“性恶论”(郝铁川 1999;查国防 2006)。从每个人都企图把私欲和私利最大化这一点上看,人的本性首先是“恶”的,“善”是一种社会规范的结果。人在将自己的私利和私欲最大化的过程中,或多或少要影响或损害他人的利益。按照奥古斯丁的“原罪论”,犯罪是人天生的行为,因此人是犯罪本原。按照荀子的性恶论,犯罪是人恶性的表现,人的恶性之所以得以显现以致转化为犯罪,是后天不“伪”的结果。“伪”是由人的社会化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人的犯罪本性可以在后天加以规范而成为善,这种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整体作用(查国防 2006)。

正视“人性本恶”,便于实施法治。而“人性本善”则“把治理国家看作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德修养过程,不是努力通过建立、完善外在的规范和制度去约束人的行为,相反却是尽力向内心挖掘,试图通过提高人的觉悟来建立一个君子国。因此,就人的本性而言,是不需要法律的,‘以孝治天下’、‘以德治天下’是最好的治国方式。统治者懂不懂法无关紧要,只要个人操行优良即可,‘内圣’方能‘外王’。”“从而把中国推向了崇尚人治、轻视法治的泥潭。”(郝铁川 1999)

我们认为,社会人性善恶共存,其行为复杂多样。善恶共存必然导致行为多样。人的行为大体上有 7 种(张恒山 2002:1):

- (1) 损他利己行为;

- (2) 损他不利己行为;
- (3) 损他亦损己行为;
- (4) 不损他利己行为;
- (5) 利他亦利己行为;
- (6) 利他不利己行为;
- (7) 利他损己行为。

法律要约束和规范的行为主要是:损他利己行为,损他不利己行为,损他亦损己行为。

“法律之所以要对人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就是由于人的行为有涉他性,并且这种涉他性行为有可能出现损他的结果。”(同上)法律语言主要规范的是人的涉他损他性的“恶行”。

### 3 语言与“恶行”

以言行事是语用学的经典论断。语言能实施“善行”,亦可以实施“恶行”。语言实施的善举不胜枚举,但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以下几个镜头反映出语言与“恶行”的关系。

镜头一。中央电视台 2005 年 8 月 19 日播出的《今日说法》描述了针对电影明星刘亦菲的流言蜚语。标题是《流言易飞》。讲的是一名叫“女光棍”的江苏女网民在网上发帖,说电影明星刘亦菲曾做过变性手术。后来被一名叫“多大事”的北京女网民在网上传播。之后,流言越传越广,最终引起 30 多家媒体的报道。重庆一家报纸为求证,发表了题为“网上恶搞再次升级,刘亦菲被疑是变性女”。但此后的情形发生了质的变化。有网站转载时,主观臆断,断章取义歪曲了报纸文章的初衷。如 ENT. 163. COM 上的标题有“刘亦菲小学好友爆料:她曾做过变性手术”、“刘亦菲秘密堕胎,曾给主治医师 10 万元封口费”。被采访的报纸工作人员说:“变味了,不是我们的初衷。”

上述行为是通过语言实现的损人“恶行”。“做变性手术”这件“事”本身并不损人。譬如,医生将这一动作施于需要手术的人,不是“恶行”。因为做变性手术的医生的职责就是如此。再如,需要做变性手术的患者去医院做了变性手术,也不是“恶行”。因为患者有权利到医院做变性手术。但“做变性手术”的命题意义与价值观念相结合后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意义”(negative meaning)。在中国文化背景下,人们对变性的看法是负面的。当别有用心的人散布谣言,说没有做过变性手术的人做了变性手术时,这种负面语言就升级为侮辱。也就是说,“做变性手术”这一语言可以用来贬低、诋毁或侮辱他人,是一种损他行为。“女光棍”和“多大事”

就是通过这样的语言策略和手段来诋毁和侮辱刘亦菲的,实施了她们“损人”的“恶行”。

镜头二。《新华每日电讯报》2006年6月8日第一版报道了题为《天津南开区一字误,400多人家要拆》的新闻。报道说,拆迁许可证上明明写着拆迁“二纬路以北”,时隔一年多后,天津市南开区建委却改口说拆迁“二纬路以南”,并强行让139户居民、400多人实施拆迁。作为一级政府行政部门,通过一纸“笔误”公告,更改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这种做法损害了公民的利益,引起了拆迁户的强烈不满。

建委的“改口”是“恶行”,因为他们“更改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正如松盛里大楼一位居民说,“区建委的一纸‘笔误’公告,看起来好像是‘有错必纠’,实际上经不起推敲,让人怀疑是‘没错乱纠’,说白了,就是强迫松盛里大楼的居民给开发商‘腾地方’”。这种恶行——专横跋扈和损人利己——的实施是通过更改语言实施的,即把原来的“二纬路以北”改为“二纬路以南”。这也是通过语言实施的“恶行”。

此外,建委称他们把“北”改为“南”的语言行为是“笔误”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按惯常的认知规律,人们大多在意义(或形式)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下会发生笔误,在意义(或形式)截然相反的情况下是很难发生笔误的。“北”和“南”是一对意义和形式截然不同的词,作为国家一级行政部门怎么能在这种不可能发生笔误的地方发生笔误呢?与其说是“笔误”,倒不如说是“故意”。

以上两例,一个属民法范畴,一个属行政法范畴。下例为刑法范畴。

镜头三。据央视国际网站2004年1月报道,2003年10月16日上午10点左右,代义泉、刘忠霞夫妇驾驶着满载大葱的农用车行驶到哈尔滨市人才市场门前。为了躲避从对面驶过来的面包车,代将农用车的方向盘向右打了一下。没想到却与停在路边的一辆宝马车刮在一起(固定大葱用的绳子套在宝马车的倒车镜上)。但代义泉夫妇并没有察觉,继续开车前行,宝马车则被农用车拖出约1.5米左右。此时坐在宝马车内的苏秀文姐妹立即下车拦住代义泉夫妇。据许多目击者说,苏秀文上车前说了“我要撞死你”。接着,车身稍稍后倒,马上猛冲向前,将刘忠霞撞死,并致12人不同程度受伤。事发当天,苏秀文的丈夫关明波(音)稍后开着一辆奔驰车赶到现场。关安慰苏说:“没事儿,有100万够赔他们的了!”据了解,关明波是哈尔滨某集团的总裁,是哈市最大的路桥承包商。

在庭审现场,苏秀文坚称自己从前到后没有与刘忠霞有过任何对话,也不知道她与代义泉是夫妻。而在交警部门的认定书中明确写道:苏秀文供述,自己下车后骂了农用四轮拖拉机司机代义泉,后被代义泉的妻子刘忠霞拉开,刘还连连向苏道歉。

苏秀文所持的驾驶证是1997年核发的,驾龄应该是六年。在交警部门最初的询问中,苏秀文的回答是“经常开车”。而在法庭上,苏说她不会开车,是当年8月她女儿回国后才教她学的开车。苏甚至说:“我不知道什么是手刹车。”

对这个片段进行语言分析,可以看出宝马车肇事司机苏秀文实施了至少两种“恶行”:剥夺他人生命权(“我要撞死你”),和为逃避责任而撒谎(认识 vs 不认识、“经常开车”vs“我不知道什么是手刹车”)。

剥夺他人生命权。“我要撞死你!”这是一句语气很强的话,书面语中应是感叹句。感叹句是带有浓厚感情色彩的句子。这说明说话者说这句话时情绪激动,意志坚定。这是人的报复心理在作怪。结果可能是“撞死”,也可能是不撞死。但是,根据事态造成的强烈的心理冲动看,结果可能是前者。另外,从概念元功能上看,这是一个物质过程小句,参与者“我”要将“撞死”这一动作过程传递给参与者“你”。尽管小句中使用的情态语气词“要”不是“正极性”(positive polarity)也不是“负极性”(negative polarity),但是,结合语境(事态的结果:“你”被轧死了),“要”的负面情态意义得到了消解。因此,这个小句通过系统功能语法解释得出的语言学意义是:“我”要实施置“你”于死地的行动。

为逃避责任而撒谎。“我要撞死你”中已非常清楚地说明,“我”和“你”是“撞死”这个过程动词要求的并出现的参与者。在“我要撞死你”这一言语中,“我”和“你”不仅在语法上通过动性传递已有“接触”,在现实生活中,“我”和“你”也已进行过交流。“我”不可能不认识“你”。因此,“我”撒了谎。另外“经常开车”与“我不知道什么是手刹车”是不成立的两个命题。根据常规关系理论(徐盛桓 1997, 2003),两种“事物”经常地、规约性地联系在一起,那么两种事物之间是互含的,形成了一种常规范式。据此,我们可以推导出:“经常开车”的人一定知道什么是刹车,因为“车”必有“刹车”,“开车”的人不仅知道什么是“刹车”,还要知道怎么使用刹车。再有,“经常开车”的人不仅知道手刹车,还应知道脚刹车。因此,苏秀文说“我不知道什么是手刹车”纯属撒谎。

## 4 法律、语言、公平

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强调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如江泽民同志1997年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

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追究制。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江泽民同志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438)在党和政府大力倡导法制建设和极力推行司法改革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老百姓增强了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知道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益。整个社会呈现出一派崇尚法律的景象,形成了一个较健全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法制(治)社会。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制(治)社会里一切都风平浪静,公众都过着和谐、公平的日子。那么,怎样才能使公众过上和谐与公平的日子呢?法律语言的功能起一定的作用。因此,研究法律、研究公正,就要研究语言学。

法制(治)社会需要语言学。首先,法律与语言是孪生姊妹,密不可分。国内外法律语言学者大多认同这种关系。如前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主席 John Gibbons (1994)在他主编的《语言与法律》著作里用整个第一部分的篇幅来讨论“语言建构法律”这一论断,说明如果没有语言,法律就无法搭建。他(1999)还指出“法律即是语言”。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认为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王洁(1999:1)认为,法律语言是“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法律载体”。而杜金榜(2004:1)认为“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规定也都涉及言辞思考和公开的表述与辩论。”(王洁 1999:1)这些都说明法律离不开语言。事实正是这样。试想,哪一部法典离开了语言?哪一份判决书不是用语言写成?哪一位立法者的意图不是通过语言来表达的?哪一个警察办案时不说话?哪一个公诉人、法官、律师、原告、被告、证人在庭审中不使用语言?

另外,语言决定着法律正义性。语言决定着立法是否严谨,执法、司法是否公正。立法、执法、司法,每一个环节都要体现宪法精神和法律的公平公正。无论哪个环节出现语言问题,都会影响正义的伸张和公平公正的实现。

立法者良好的初衷和意图必须由严谨的语言来实现。否则就不利于体现法律精神,不利于实现法律公正,不利于伸张正义,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下面仅就立法语言不严谨导致的执法不公进行例析。

立法不严谨往往使执法者释法出现偏差,从而导致不公正的执法行为。据 2006 年 6 月 8 日《潇湘晨报》报道,60 岁的滕自英老人在乘坐从长沙到石门县的火车回家时,捡了 28 个丢弃的空塑料瓶子,被铁路派出所以违反“不准在火车上捡垃圾”的内部规定为由,行政拘留 2 天,缴纳生活费 175 元、保证金 400 元。报道还称,老人捡瓶子是因为当时“上车时身上只剩 6 元钱,准备回家为其患白血病的小

孙女筹钱”。事件报道后,石门县公安局迫于舆论的压力,派一名副局长前往滕自英家中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表示歉意。

局部看,铁路派出所这样做似乎没有什么不妥,因为明文规定:“不准在火车上捡垃圾”。有规定不遵守,处罚是顺理成章之事。但是,仔细推敲会发现,铁路派出所这样做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不合理主要因为,首先,这样的规定是“霸王条款”,是一厢情愿的霸道行为。这是个语言学问题,即话语权的问题。制定规定的人是社会的强势群体,拥有话语权。无论规定合不合理,规定就是规定,就要遵守,否则就是违规行为。公民是弱势群体,没有话语权,无论规定合理不合理,都要遵守,不遵守就是违规,违规就要受罚。

其次,规定者对不执行该规定的人有“疑罪从有”、“有罪推定”预设的嫌疑。也就是说,如果在火车上捡废弃物,就一定扰乱了火车上的秩序,因此应该受到处罚。这也是个语言学问题,即语用预设问题。

说它不合法,是因为没有哪一部国家法律上说“不准在火车上捡垃圾”。既然没有合宪合法的法律根据,就应该是不合法。这也跟语言学有关,即与系统功能语言学语篇分析中话语来源有关,也就是说,“不准在火车上捡垃圾”不是来源于法律。

但铁路派出所对这样的评价会感到委屈,因为他们的“内部规定”是有一定的依据的,并非没有来源。其依据是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其中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问题是什么样的行为是“扰乱秩序”? 什么样的情节是“较重的”情节? 在火车上捡塑料瓶不听劝阻但没有语言和行动上的冲突,和不听劝阻并且有语言上或行动上的冲突相比,哪一种情节是严重? “扰乱秩序”和“严重”是模糊词,很难量化。同时,法律也没有具体规定什么样的情节是严重的情节。而铁路警方曾坚称自己没有违规行为,因为他们的内部规定把在火车上捡废品,不听劝阻的行为主观地默认为“情节严重”。

就此问题,李克杰2006年6月在《法制与民主时报》上撰文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精神,法律解释是指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含义所进行的阐释。可以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解释必须是法定的有权机关或部门做出的,非法定机关和部门对法律法规内容及含义所作的解释是没有约束力的,不能作为规范性文件执行。对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内容的解释应当由公安部或最高人民法院

进行解释。作为非治安主管部门的铁道部根本无权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任何规范性解释。”李克杰对铁路派出所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解释这种现象做出了批评,认为“在我国的执法领域形成了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即享有最高权威的法律往往得不到严格执行,而充满随意性的基层执法机关的法律解释却架空了法律,成为执法的主要依据。”说白了,铁路部门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关条文的解释是一个程序合法性的问题。因为它不是法定的有权机关做出的解释,所以其解释不合法。也因此,他们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行为导致了捡废弃塑料瓶老人的不公平,是损他性“恶行”。

行文至此,我们会发出这样的疑问:非法定的有权机关做出“随意性的”法律解释是不合法的解释,是无效的解释,但合法的有权机关或部门不止一家,他们的解释势必不会完全一样。不完全一样的法律解释,哪一个更合法?一般合法和更合法之间是否也可能存在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公平现象的危险呢?怎样才能做到完全合法?我们认为,这还是个语言问题。要想做到合宪合法,立法文本中必须消除模糊语言。在不得不使用模糊语言时,合法的权力机关或部门解释时,必须依照一套完善的解释模糊语言的量化标准。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损他“恶行”,实施法律公正。

## 5 结语:语言是把双刃剑

语言是把双刃剑。上文说道,语言可以实施“善行”,同时也可以实施“恶行”。现实社会中,善良与邪恶、正义与非正义是并存的。语言能实施善良,也能实施邪恶;能实施正义也能实施非正义。法制(治)社会弘扬正义和善良,遏制非正义,预防犯罪,惩处邪恶。语言在施行这些活动时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语言在实现正义与善良、邪恶与非正义时有一定规律的。要搞清楚这些规律就必须有语言学家的参与。语言学家的参与,能使对善良和邪恶、正义和非正义的认识更加客观、详细、全面,能够帮助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理想,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英语国家,语言学家参与司法实践的例子比比皆是(参看 Gibbons 2003),如美国的 Roger Shuy,澳大利亚的 John Gibbons、Micheal Walsh 等在庭审中作为专家证人出庭,许多冤案错案得以纠正平反。他们在司法领域里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早已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吴伟平 2002)。

正因为语言是把双刃剑,语言实施恶行和善行时有一定的规律,我们才应该对法律语言进行真正的、严肃的、深入的研究。



## 注 释

1 本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06JJJD740006。

## 参考文献

- Gibbons J. Language and the Law [M].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4.
- Gibbons J. Language and the Law [J].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99 (19): 156-173.
- 阿蒂亚 P S. 法律与现代社会[M]. 范悦,等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 查国防. 奥古斯丁原罪论与荀子性恶论的犯罪之维 [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第 4 期.
-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 [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高志明. 法律与权力 [M].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 郝铁川. 误尽法治的性善论[N]. 检察日报, 1999-6-2.
- 王洁. 法律语言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王洁. “依法治国”语境下法律语言研究的科学发展观 [J]. 语言文字应用, 2005 第 3 期.
- 吴伟平. 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 [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张恒山. 法理要论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张文显. 法理学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张中秋. 中西法学文化比较研究 [M].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作者简介: 王振华,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系统功能语言学、法律语言学和语篇分析。